

#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都政采竞磋（服务）2025-02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永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永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都兰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都政采竞磋（服务）2025-02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元） 的 都兰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州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都兰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元   | 998000.00 |    |
| 2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8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1年，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根据合同签订之日)；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进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

2.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待服务完成合同期限一年后，甲方退还质保金。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都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6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



仑路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63001373613052500957

联系电话: 0971-8291187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0日

合同备案部门: 都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6日



经办人:

李成